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投标须知

一、采购要求：

**1.投标人资质：**

1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规定：

2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3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；

4）具备工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要求，具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充足资金来源；

5）具有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商业行为和合同履行记录；

6）产品、商品、工程和服务具有竞争能力，售后服务良好。

7）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环境、安全标准；

8）具备齐全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年审有效；

**2.品牌及型号要求：**供货时必须与报价清单上规格参数、品牌型号必须一致，必须要保证商品质量。若投标供应商未标明品牌型号的或者规格参数随意更改的，视为未响应处理。

**3.规格参数要求：**规格及参数列中的不能随便更改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可进行备注。

**4.投标明细表要求：**投标报价明细表务必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格式做，如不能按照以上要求填报，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处理；采购单位提供的数量和规格参数不变的前提下，如供应商需要特殊备注，在备注栏加以备注。

**5.安装摆放到指定地点。**

二、必须上传资料

1、报价明细表扫描件加盖公章；2、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（营业范围至少包括消防工程施工、消防器材销售）；3、售后服务承诺书扫描件加盖公章；4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；5、消防设施工程一级资质扫描件加盖公章；6、企业诚信及相关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；7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供应商须提供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）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（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。

必须上传资料投标供应商必须上传，若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符合，采购方有权拒绝。如对该采购项目有质疑的，报价截止前将书面形式的质疑函提交到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总务科。报价截止后提交的质疑一律不受理。

采购人联系电话：0906-2135116 15299381991

阿勒泰地区财政局采购科：0906-2165170